

证券代码：872299

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4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0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10
（五）除权、除息事项，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调整	10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七）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1
（九）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1
（十）募集资金用途	11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预算	11
（十一）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2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十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13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4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影响	14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一）协议主体	14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4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5

（五）自愿限售安排	15
（六）估值调整条款	15
（七）违约责任条款	15
（八）回购条款	16
（九）特殊条款	16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8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亚捷科技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核心员工	指	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股东大会批准认定的公司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将通过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证券代码：872299

总股本：1,100 万股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电话：0315-7657769

传真：0315-7062207

邮箱：lihongbin@tsyjxx.com

网址：www.tsyjxx.com

法定代表人：戚顺银

董事会秘书：李洪滨（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冶金机械、自动化设备、加热节能材料、工业电炉、环保设备制造销售；自需原料、自产产品运输；提供冶金机械、自动化设备的技术服务；加热节能材料的研发；机加工；金属表面热处理；精密零件检测（资质控制项目除外）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使公司经营管理骨干转化角色，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与原始股东在公司长远利益上达成一致，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发行拟对 31 名对象进行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 1 人为在册股东，30 人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拟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核心员工的认定生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2.1 具体发行名单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1	戚顺银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2.98	953,600.00	是
2	郝宗合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	2.98	596,000.00	否
3	王晓丹	董事、总经理助理	150,000.00	2.98	447,000.00	否
4	陈振民	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	80,000.00	2.98	238,400.00	否
5	涂德桓	部门经理、核心员工	80,000.00	2.98	238,400.00	否
6	李洪滨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00	2.98	238,400.00	否
7	郭从力	客户总监、核心员工	60,000.00	2.98	178,800.00	否
8	解连文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9	李振明	部门经理、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0	陈友杰	市场总监、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1	章新龙	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2	李立元	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3	郝超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4	郭永胜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5	刘林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6	魏长富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7	刘怀英	高级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8	戚纯辉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19	王晶晶	系统开发管理、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20	马磊	计划组长、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21	高国现	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50,000.00	2.98	149,000.00	否
22	姜浩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40,000.00	2.98	119,200.00	否
23	王辉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40,000.00	2.98	119,200.00	否
24	马建好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40,000.00	2.98	119,200.00	否
25	戚顺林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40,000.00	2.98	119,200.00	否
26	王瑞超	调度骨干、核心员工	40,000.00	2.98	119,200.00	否
27	刘利仓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30,000.00	2.98	89,400.00	否
28	赵长生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30,000.00	2.98	89,400.00	否
29	郭建朝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30,000.00	2.98	89,400.00	否
30	刘志勇	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30,000.00	2.98	89,400.00	否
31	薄立明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10,000.00	2.98	29,800.00	否
合计		-	2,000,000.00	-	5,960,000.00	-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以认购结果为准，若在认购期限内拟发行对象未及时参与认购视为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

2.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戚顺银，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60061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郝宗合，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5031970042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晓丹，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219711009****，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4) 陈振民，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819760630****，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兼任自动化工程部经理。

(5) 涂德桓，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419770429****，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部门经理、核心员工。

(6) 李洪滨，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号码：13020219761220****，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郭从力，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791018****，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客户总监、核心员工。

(8) 解连文，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740209****，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9) 李振明，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119800306****，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部门经理、核心员工。

(10) 陈友杰，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11971050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市场总监、核心员工。

(11) 章新龙，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2319691111****，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任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12) 李立元，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219780605****，住所：唐山市丰南区****。任公司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13) 郝超，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419850219****，住所：唐山市滦南县****。任公司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14) 郭永胜，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519690623****，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15) 刘林，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20419850520****，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16) 魏长富，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619830126****，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17) 刘怀英，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11972030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高级工程师、核心员工。

(18) 戚纯辉，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419821026****，住所：唐山市滦南县****。任公司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19) 王晶晶，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719790903****，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任公司系统开发管理、核心员工。

(20) 马磊，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119850816****，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计划组组长、核心员工。

(21) 高国现，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319880429****，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任公司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22) 姜浩，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319790913****，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23) 王辉，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219750107****，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24) 马建好，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719820129****，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25) 戚顺林，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419640612****，住所：唐山市滦南县****。任公司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26) 王瑞超，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519860114****，住所：唐山市乐亭县****。任公司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27) 刘利仓，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119840910****，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28) 赵长生，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72121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29) 郭建朝，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3319820220****，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任公司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30) 刘志勇，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2619850401****，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31) 薄立明，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8219840914****，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2.3 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戚顺银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郝宗合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解连文为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王晓丹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陈振民为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李洪滨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涂德桓、郭从力、李振明、陈友杰、章新龙、李立元、郝超、郭永胜、刘林、魏长富、刘怀英、戚纯辉、王晶晶、马磊、高国现、姜浩、王辉、马建好、戚顺林、王瑞超、刘利仓、赵长生、郭建朝、刘志勇、薄立明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戚顺林与董事长戚顺银之间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无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31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本次发行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5 相关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亚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31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6.00 万元（含本数）。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98 元/股（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批准的价格为准），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缴。

2、定价方法：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9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639,886.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2017 年末净资产为 32,789,731.1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98 元。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转让交易，无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可供参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除权、除息事项，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拟向上述 3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额为人民币 5,96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2018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补足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金是必要的。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 596.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预算

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214.4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3.16%。

根据公司今年业务发展水平及订单情况，按 45%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来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情况，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预计数	净增加额
营业收入	6,214.45	100.00%	9,010.95	2,796.50

应收票据	553.61	8.91%	802.73	249.12
应收账款	1,483.50	23.87%	2,151.08	667.58
预付账款	352.79	5.68%	511.55	158.76
存货	5,184.30	83.42%	7,517.24	2,332.94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574.20	121.88%	10,982.59	3,408.39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
应付账款	961.49	15.47%	1,394.16	432.67
应付职工薪酬	133.55	2.15%	193.65	60.10
预收账款	4,389.77	70.64%	6,365.17	1,975.40
应交税费	321.31	5.17%	465.90	144.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5,806.12	93.43%	8,418.87	2,612.75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768.08	28.45%	2,563.72	795.64
营运资金需求				795.64

注：1、除 2017 年财务数据以外，以上涉及的财务数据系基于对公司 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营运资金需求=2018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 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795.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38.30 万元，扣除该金额后 2018 年度流动资金-缺口为 657.34 万元。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 596.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其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2）自愿限售：激励对象在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禁售期）内不得对外转让持有股份，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股份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方可解锁。

（3）经办理股权登记完毕后，激励对象便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票同时遵守禁售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议案》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为 33 人，不超过 200 人，无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无需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十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股票(含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96.00 万元(含 596.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使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各认购方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 2、认购价格：2.98 元/股
- 3、支付方式：认购协议正式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所认购的标的股份对应的总价款足额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3）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加盖公章。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相关股票登记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名下时起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 36 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锁定期结束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的，则其持有的股票可申请全部变更为流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的，则其持有的股票必须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只能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

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本协议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八）回购条款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若发生下列情形触发回购，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认购价格2.98元/股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

触发回购的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 3、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5、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 6、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 7、因激励对象其他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 8、激励对象存在为他人代持的行为；
 - 9、出现以下情形的：
 -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10、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约的；
 - 11、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死亡的。
- 2、锁定期后回购
- 锁定期满，若激励对象离职，可选择在公开市场出售其持有股票或由实际控制人、其指定主体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为离职时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且不享受离职所在年度的经营成果，激励对象应在完成所持股票交易后再办理离职手续。

（九）特殊条款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代理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经办人员：郑洪杰、张贵星

联系电话：010-66216510

传真：010-88091072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905

负责人：陈霁

经办律师：洪乔、刘亮

联系电话：022-65668076

传真：022-6566807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国清、王丹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戚顺银

郝宗合

王晓丹

解连文

陈振民

监事签名：

陈思木

佟晓辉

郑林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戚顺银

郝宗合

李洪滨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